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深发改核准〔2024〕8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满足深圳西部地区电力高质量供应需求,增强深圳市电网抗御风险能力及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409-440305-04-01-497898)。项目单位为妈湾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建设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45,09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133,361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比例20%,由妈湾公司自筹。资本金以外的所需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解决。

(五)妈湾公司需做好妈湾电厂相关机组关停拆除、人员安置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升级改造建设方案和时序,妈湾公司拟拆除1号、2号机组,建设2台660兆瓦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获得核准,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减少碳排放,推动公司实现"低碳电力"的规划目标。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项目未来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深发改核准〔2024〕8号)。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9月14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李明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李英峰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李英峰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述职评议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欧阳绘宇董事作为考核对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欧阳绘宇董事作为考核对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欧阳绘宇董事作为考核对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欧阳绘宇董事作为考核对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标准〉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欧阳绘宇董事、李明董事作为考核对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新疆区域新能源板块股权整合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新疆区域产业协同,捋顺公司新疆新能源资产的产权关系与管理关系,提升管理效率,推动新疆新能源项目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能源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垒公司)100%股权、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塔公司)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拟向新疆新能源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风公司)100%股权、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洋公司)100%股权、奇台县国合特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台公司)100%股权、深能疏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疏勒公司)100%股权、深能尉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尉犁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公司)拟向新疆新能源公司协议转让持有的深能若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羌公司)9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转让方、受让方基本情况

(1)除公司以外的转让方(划出方)基本情况

1)北方控股公司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2850132R。

法定代表人:李治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56,305.24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三楼30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2)库尔勒公司

注册日期:2011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84752256D。

法定代表人:付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90,158.22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强农业用地南侧、东环路东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保税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固体废物治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78.2520%股权,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8.1597%股权,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8663%股权,巴州国信建设发展投融资有限公司持有4.1248%股权,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5972%股权。

(2)受让方(划入方)新疆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3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D7T2844C。

法定代表人:付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468号(人才大厦B栋14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新疆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疆新能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803.10
负债总额	0
应收款项总额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所有者权益	2,803.10
项 目	2024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3.10
净利润	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木垒公司

注册日期:2016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8MA77624E4A。

法定代表人:付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4,2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人民北路东侧企业总部基地6号楼316室。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和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木垒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为取得银行长期借款,木垒公司将项目电费收费权向银行进行质押。

木垒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33,818.06	228,221.28
负债总额	163,399.76	163,701.11
应收款项总额	44,128.65	37,218.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70,418.29	64,520.17
项 目	2024年1-6月(未审计)	2023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1,416.46	19,949.14
营业利润	6,283.54	8,532.45
净利润	5,766.18	7,88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23	8,521.65

(2)福塔公司

注册日期:2016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31MA7770G499。

法定代表人:付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新能源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福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福塔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3,783.19	12,447.71
负债总额	6,703.65	6,080.46
应收款项总额	8,275.61	7,418.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7,079.54	6,367.25
项 目	2024年1-6月(未审计)	2023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411.48	2,526.78
营业利润	924.65	1,296.45
净利润	788.03	1,1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2	868.64

(3)尚风公司

注册日期:2011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25762118552。

法定代表人:付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乡。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销售,与新能源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尚风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为取得银行长期借款,尚风公司将其享有的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银行进行质押。

尚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0,611.04	49,815.85
负债总额	24,638.69	25,224.04
应收款项总额	10,723.16	12,471.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25,972.35	24,591.81
项 目	2024年1-6月(未审计)	2023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3,457.50	6,685.50
营业利润	1,587.83	2,659.09
净利润	1,322.91	2,2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16	4,172.64

(4)宽洋公司

注册日期:2011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2584766260Y。

法定代表人:付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汉城西街27号。

经营范围: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应用与推广;新能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新能源相关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宽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为取得银行长期借款,宽洋公司将其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银行进行质押。

宽洋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5,399.82	34,599.86
负债总额	17,365.43	17,680.86
应收款项总额	2,381.28	5,572.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18,034.39	16,919.00
项 目	2024年1-6月(未审计)	2023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2,490.59	4,904.30
营业利润	1,238.66	2,135.33
净利润	1,071.11	1,8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78	3,169.64

(5)奇台公司

注册日期:2015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5333101141H。

法定代表人:付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512.42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天山北路5丘266幢。

经营范围:对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奇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奇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4,643.93	24,030.83
负债总额	17,411.54	17,137.23
应收款项总额	4,434.70	3,638.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7,232.40	6,893.60
项 目	2024年1-6月(未审计)	2023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504.69	2,884.07
营业利润	386.47	568.70
净利润	357.49	54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5	934.17

(6)疏勒公司

注册日期:2022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2MABYFDGE1R。

法定代表人:付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108.46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疏勒镇外二环路疏勒县军粮供应站院内3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疏勒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疏勒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95,646.90	243,373.56
负债总额	209,669.87	176,116.10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85,977.04	67,257.46
项 目	2024年1-6月(未审计)	2023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1,280.42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3	0

备注:因2024年5月项目预转固后计提折旧及财务费用引起亏损,同时1-6月期间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存款利息,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7)尉犁公司

注册日期:2023年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3MAC7F8E916。

法定代表人:付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6,516.03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尉犁镇和平中路2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尉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尉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9,461.34	25,111.20
负债总额	14,461.34	10,111.20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15,000.00	15,000.00
项 目	2024年1-6月(未审计)	2023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97

备注: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8)若羌公司

注册日期:2022年8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4MABX719A7X。

法定代表人:胡贤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1,7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建设路434号财政局414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库尔勒公司持有90%股权,若羌县羌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股权。

若羌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若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0,420.82	39,939.54
负债总额	38,300.38	28,239.54
应收款项总额	214.1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12,120.44	11,700.00
项 目	2024年1-6月(未审计)	2023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780.33	0
营业利润	420.44	0
净利润	420.44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60	0

4.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账面金额	审定金额	账面金额	审定金额	账面金额	审定金额
1	木垒公司	232,018.49	225,600.40	164,715.86	158,536.12	67,302.63	67,064.28
2	福塔公司	12,917.74	12,571.78	6,036.84	5,766.92	6,880.90	6,804.87
3	尚风公司	50,505.60	50,494.56	25,258.40	25,356.71	25,247.20	25,137.85
4	宽洋公司	34,406.71	34,470.77	16,996.46	17,087.58	17,410.25	17,383.18
5	奇台公司	24,215.42	24,257.38	17,152.63	17,173.94	7,062.78	7,083.44
6	疏勒公司	265,739.68	260,718.84	178,482.22	173,461.38	87,257.46	87,257.46
7	尉犁公司	25,539.39	25,539.58	10,539.39	10,539.58	15,000.00	15,000.00
8	若羌公司	50,339.51	50,339.51	38,129.52	38,129.52	12,209.99	12,209.99

(2)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整合项目中,除若羌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整合外,其余7家标的公司均采用无偿划转方式整合,故本次仅对若羌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若羌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209.99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223.57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3.58万元,增值率为0.11%。采用收益法评估,若羌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178.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减值人民币31.99万元,减值率为0.26%。

因若羌公司目前发展规模尚未成熟稳定,收益预测受主观性影响较大,收益法评估仅作为对评估结果的验证。若羌公司具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更符合若羌公司的现状。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若羌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223.57万元,对应库尔勒公司持有的若羌公司9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1,001.21万元。

5.股权整合方案

(1)无偿划转7家标的公司股权

因北方控股公司与新疆新能源公司同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及北方控股公司拟采用无偿划转方式将木垒公司等7家标的公司划入新疆新能源公司,划转完成后,新疆新能源公司持有木垒公司等7家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及的木垒公司等7家标的公司,均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非公开协议转让若羌公司90%股权

本次库尔勒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若羌公司90%股权转让给新疆新能源公司,参考若羌公司股权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01.21万元。库尔勒公司已书面通知若羌公司小股东若羌县羌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且若羌县羌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书面回复放弃优先购买权。

(3)股权整合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权整合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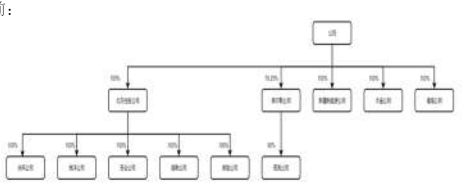

股权整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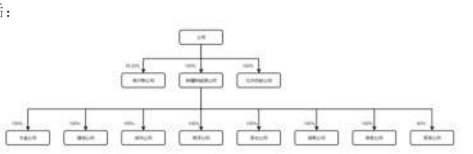

6.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与新疆新能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1)公司将持有的木垒公司100%股权和福塔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新能源公司,新疆新能源公司无需向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

3)本次划转以无偿划转基准日木垒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人民币67,064.28万元,以及福塔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人民币6,804.87万元为基础。

4)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

5)本次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木垒公司和福塔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6)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合同双方得到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就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准,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北方控股公司与新疆新能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1)北方控股公司将持有的尚风公司100%股权、宽洋公司100%股权、奇台公司100%股权、疏勒公司100%股权和尉犁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新能源公司,新疆新能源公司无需向北方控股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

3)本次划转以无偿划转基准日尚风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人民币25,137.85万元、宽洋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人民币17,383.18万元、奇台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人民币7,083.44万元、疏勒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人民币87,257.46万元、尉犁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人民币15,000万元为基础。

4)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

5)本次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尚风公司、宽洋公司、奇台公司、疏勒公司和尉犁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6)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合同双方得到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就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准,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库尔勒公司与新疆新能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转让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以人民币11,001.21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1年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1,001.21万元。

2)股权过户

在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受让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修改若羌公司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和公司章程。双方应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的同时,相互配合办理转让方指派的相关高管、法定代表人等变更手续。

3)债权、债务处理

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并同意,转让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受让方充分披露与若羌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

4)过渡期安排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过渡期损益不会导致交易价款的变化,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属于若羌公司正常经营开支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利息、税费、运维、日常经营开支等),由若羌公司承担。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签署后,受让方安排人员派驻若羌公司,转让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5)合同生效条件

(1)合同双方得到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7.股权整合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整合优化了公司在新疆区域新能源资产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其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整合后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公司向新疆新能源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木垒公司100%股权、福塔公司100%股权。

(2)同意北方控股公司向新疆新能源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尚风公司100%股权、宽洋公司100%股权、奇台公司100%股权、疏勒公司100%股权和尉犁公司100%股权。

(3)同意库尔勒公司向新疆新能源公司协议转让持有的若羌公司90%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1,001.21万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妈湾公司2号机组资产报废申请及1号、2号机组处置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升级与环保要求政策,目前正全力推进煤电环保升级替代项目。妈湾公司拟将2号机组资产按报废处理,并将1号、2号机组基础以上部分的设备、电缆和建(构)筑物资产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9,577.09万元。

1.妈湾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日期:1989年9月1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7068。

(3)法定代表人:邵建平。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注册资本:人民币192,000万元。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7)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妈湾电厂、深圳燃机联合循环电厂;经营发电、供电、供热、供冷业务和其他与电力有关工程;投资兴办实业(项目另报);经营有关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字第2003-1224号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维修维护;电力销售;综合能源及节能服务;承包电厂运行;投资新能源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73.413%股权,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CHARTERWAY LIMITED持有6.8%股权,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37%股权。

2.资产报废背景

根据《深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妈湾公司作为广东省、深圳市的重要电源点,将为深圳市未来经济发展提供重要能源保障。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深发改核准〔2024〕8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同意建设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妈湾公司将按程序做好1号、2号机组关停拆除、人员安置等工作。

妈湾公司1号、2号机组原设计寿命报废时间分别为2023年11月、2024年11月。截至目前,1号机组已停机,2号机组尚在运行。妈湾公司已对1号、2号机组相关资产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技术鉴定报告,技术鉴定报告建议1号、2号机组相关资产按报废处置。

3.资产处置方案

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市场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1号、2号机组基础以上部分的设备、电缆和建(构)筑物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20.6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9,577.09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3,456.48万元,增值率56.47%。妈湾公司拟将1号、2号机组基础以上部分的设备、电缆和建(构)筑物资产以评估价值人民币9,577.09万元为底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成交价已包含拟处置资产拆解、清运工作的成本费用,妈湾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不再支付任何拆解、清运工作的有关款项。

拟挂牌交易主要内容:受让方拆除拟报废的妈湾公司1号、2号机组基础以上部分的设备、电缆和建(构)筑物并对拆除的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处理;受让方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拆除施工单位、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单位的资格要求。本次挂牌交易允许联合体参与竞拍。本次挂牌交易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4.本次资产报废和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挂牌交易按挂牌底价成交,并在2025年度内完成对妈湾公司1号、2号机组资产的处置,经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462.96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价和公司2025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妈湾公司将2号机组资产按报废处理。

(2)同意妈湾公司将1号、2号机组基础以上部分的设备、电缆和建(构)筑物资产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 9,577.09万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0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05,259股后的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47,278,948.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因公司回购股份7,205,259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1.980620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147,278,948.20÷743,600,000*10=1.980620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0620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05,259股后的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05,259股后的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1*****687	卢础其
3	01*****184	卢楚隆
4	01*****309	卢楚鹏
5	01*****997	叶远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股份7,205,259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1.980620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147,278,948.20÷743,600,000*10=1.980620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062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宇凡 李小霞

咨询电话:0757-28382828

传真电话:0757-238147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Corich LP、Richred LP、共青城盛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红投资")、共青城飞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红投资")(上述4家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出让方")保证向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钰"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2.8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090,223股。
- Corich LP、Richred LP、盛红投资、飞红投资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转让方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Corich LP与Richred LP同为Richred Limited控制的企业,盛红投资与飞红投资同为共青城汇红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天德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Corich LP、盛红投资、飞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转让方合计持股比例由10.23%减少至9.23%。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0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截至2024年9月10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orich LP	31,220,640	7.63%
2	Richred LP	7,391,250	1.81%
3	盛红投资	1,714,770	0.42%
4	飞红投资	1,507,815	0.37%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Corich LP为天德钰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天德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德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Corich L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Richred LP非天德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Richred LP为天德钰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盛红投资、飞红投资非天德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德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盛红投资、飞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天德钰于2022年9月22日公告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Corich LP、Richred LP的普通合伙人均为Richred Limited,Corich LP与Richred LP同为Richred Limited控制的企业;盛红投资、飞红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汇红投资有限公司,盛红投资与飞红投资同为共青城汇红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Corich LP	31,220,640	7.63%	2,823,605	2,823,605	0.69%	6.94%
2	Richred LP	7,391,250	1.81%	908,991	908,991	0.22%	1.58%
3	盛红投资	1,714,770	0.42%	182,708	182,708	0.04%	0.37%
4	飞红投资	1,507,815	0.37%	174,919	174,919	0.04%	0.33%
	合计	41,834,475	10.23%	4,090,223	4,090,223	1.00%	9.23%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450,223	0.60%	6
2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70,000	0.11%	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0,000	0.08%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10,000	0.08%	6
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0,000	0.07%	6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0,000	0.06%	6
	合计		4,090,223	1.00%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9月2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天德钰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7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公司4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37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6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2.8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09.022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